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于2020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55万元人民币（包括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6日